我市7所公办普高开展自主招生改革试点

整理归属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

发布日期 2019-05-21

来源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官网

栏目 中考

存档日期 2026-10-27

原文链接 https://szeb.sz.gov.cn/szzkw/zkgg/zkxx/content/post_8946136.html

经市教育局同意，深圳中学等7所公办普通高中学校开展自主招生改革试点，招收具有学科特长、创新潜质的考生，探索创新型人才培养方式。

各校2019年高一年级自主招生计划分别为：深圳中学120人、深圳实验学校70人、深圳外国语学校60人、深圳市高级中学30人、深圳市第三高级中学（留学班）50人，深圳市第二外国语学校（法语、俄语、德语、西班牙语、日语班）20人，深圳大学师范学院附属中学50人。

其中，深圳中学、深圳实验学校、深圳外国语学校、深圳市高级中学、深圳大学师范学院附属中学自主招生范围为本校初中部及本市没有直升生推荐资格的初中学校深圳户籍应届毕业生（含享受市政府优惠政策人员的子女），深圳市第三高级中学和深圳市第二外国语学校自主招生范围为本市所有初中学校符合划线录取资格条件的考生，户籍不限。

为规范招生管理，方便考生报名，统一使用深圳市公办普高自主招生管理平台（www.szzk.edu.cn/zzzs）开展相关工作，报名时间安排在5月22日至26日。每个考生可在平台上填报一至两个学校，由学校按自主招生计划1：5之内的比例筛选拟面试考生。6月9日至10日，考生选择确认一所面试学校。6月11日，在学校及统一管理平台公布确认面试名单。自主招生以面试和“人机对话”考核为主，学校面试时间统一安排在6月30日进行。已被自主招生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统一划线录取，不得转录其它学校。

市教育局要求各校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招生纪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规范招生程序；不得要求学生提供本人在初中学校的成绩排名，不得收取考生任何费用；要公布咨询、投诉电话，认真做好招生咨询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坚决杜绝虚假宣传、违规招生。

各校自主招生方案将在深圳市公办普高自主招生管理平台和各相关学校网站公布。